附件1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2号）和《云南省司法厅关于贯彻〈云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司通〔2021〕3号），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术语解释。本工作规程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适用范围。申请人在省、州、县三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时，可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适用本工作规程。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四条 告知。申请人办理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范围内的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时，承办处（科、股、室）应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指明办理该项业务可以由承诺代替证明的材料数量及种类，请申请人自主选择是否采用承诺制办理。不选择承诺制的，按照法定要件和程序进行。

第五条 承诺。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承诺代替证明材料之外的其他申办要件，并当场签订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以告知承诺书代替所需办理该项事项的证明材料。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承办处（科、股、室）应依法予以受理。

第六条 办理。承办处（科、股、室）受理后，按照办件流程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相关业务。受理审核人员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连同其他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事项限时办结。

第七条 核查。承办处（科、股、室）对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具体业务，分别向承诺材料应出具单位对申请人承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涉及申请人隐私、需要书面核查的，承办处（科、股、室）应当向证明提供单位出具《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信息协助调查函（一）》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信息协助调查函（二）》。核查中需要申请人配合的，申请人应当积极配合实施核查，提供必要条件，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拖延、隐瞒。

第八条 反馈。收到协助调查函的相关单位要及时按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信息协助调查函（复函）》进行反馈，并填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核查工作记录》，与其他核查验证材料一并留档备查。情况紧急，有特别时限要求的，按照要求的时限进行反馈。

第九条 核查方式。各单位要通过内部核查、线上核查、协同核查、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的事中事后核查。

（一）内部核查。加强系统内部各处（科、股、室）间信息互通，即时推送核查。

（二）线上核查。即时通过“互联网+监管”平台、信用中国（云南）网站等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三）协同核查。向有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发函开展行政协同核查。

（四）现场核查。对确需进行实地核查的，由核查单位派出两名或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实施，并视情况请求相关单位协助。

通过核查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1.1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信息协助调查函（一）

 1.2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信息协助调查函（二）

1.3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信息协助调查函（复函）

1.4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核查工作记录

## 附件1.1

〔××××〕×号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信息协助调查函（一）

（单位名称）：

我单位在办理 （填写单位或个人名称全称）申请办理的事项过程中，按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要求进行了承诺制办理。为检验申请人承诺信息的真实性，特请你单位协助调查以下承诺信息是否真实：

请贵单位将调查结果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于\_\_\_日内（年月日前）函告我单位。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本部门一份，行政协助部门一份）

注：本函适用于协同核查。

附件1.2

〔××××〕×号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信息协助调查函（二）

（单位名称）：

年月日，（申请人）到我单位办理事项，根据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要求，申请人已作出证明事项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为：

我单位指派、等同志前往贵单位调查核实，请予以接洽为感。

年 月 日

## （一式两份，本部门一份，行政协助部门一份）

注：本函适用于现场核查。

## 附件1.3

〔××××〕×号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信息协助调查函（复函）

\_\_\_\_\_\_\_退役军人事务厅（局）：

你单位“退役协调〔〕号”协助调查函收悉。你单位核查的以下事项：

1.

 2.

 3.

经我单位认真核查，

。

特此函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本部门一份，行政协助部门一份）

注：本函请证明提供单位填写。附件1.4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核查工作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  息 | 姓名(自然人) |  | 身份证号 码 |  |
| 名 称(法人或其他组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证明事项 |  |
| 核查情况 | 核查内容 | 核查方法 | 核查结论 | 备注 |
| 1.无不良信用记录或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内部核查□线上核查□协助核查□现场核查 | □是□否 |  |
| 2.承诺证明的内容 | □内部核查□线上核查□协助核查□现场核查 | □真实□虚假 |  |
| 核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注：核查工作完成后填写此表并与其他核查验证材料一并留档备查。